

16

空

“空”是佛教中常見的一個詞，亦是佛學極為重要的一個理念。研究佛教的學者為這個概念提供了各種各樣的解釋。其中有這樣的解釋：

“空意味著一切法離開了其它法都不能獨立存在。所有法沒有真正的、把它從其他法中獨立出來的本質。換言之，世界上的一切萬物，無論是精神的還是物質的，都和這個世界上其他的事物相互依賴。每一物的暫時存在都依賴於它和那些非暫時存在的事物的關係。沒有這樣獨立存在的東西，它獨立於並且與任何其他事情沒有因果上的關係。”

這可能是一般人認為最標準、最經典和最廣泛使用來對“空”一詞的解釋。“空”與“自性”在某方面是相通的。佛學一個基本概念是任何事物不能單獨存在。但對部份學者而言，這一理論還是難

於幫助我們解釋“空”這概念。

讓我們嘗試採取一種更簡單的方法來處理這課題。當我們看到兩個碗時，我們可能說一個是滿的，另外一個是空的。這是通常意義上“空”的概念。

當我們看某事物時，我們很自然地用與這個事物緊密相關的品質去鑒別我們所見的東西。當我們看到豪華的轎車或昂貴的首飾展示在眼前，富裕和豪華的想法就會進入頭腦。當我們遇到某些不尋常的事，例如你家鄉的一位鄉里獲得了一枚奧運金牌，一種自豪的感覺就會油然而生。同樣，當我們聽到一位好朋友因車禍受傷而死亡的消息，我們自然地感到悲從中來。

根據佛教的理論，當我們看到一切有為法(萬事萬物)的時候，我們應當練習把它們與“空”聯繫在一起。這個“空”亦可說是“諸法實相”。

在《心經》中有一段很著名的經文，談論“空”的概念：“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。”

這幾句話可以通過參照《金剛經》上的另一段經文加以更好地體會：“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”。《金剛經》告訴我們應當如此這般看待和評價我們所見的一切事物，應看到的便是“空”，亦是“諸法實相”。“有為法”包括一切因緣和合所生的一切事物。

據《八大人覺經》第一覺悟所載，此等事物“生滅變異，虛偽無主”。

當我們理解到在《金剛經》和《心經》等佛經中教誨的實質，我們就會體悟到這些教導有一個共同的目的。在一部經中所講的內容通常可以解釋（或引證）另外一部經的經文。簡單地說，《金剛經》教我們必須發菩提心（意味我們需有大智慧、大慈悲併發大願行），而當我們行善的時候，我們不要執著於所見所感，或受到它們的影響，這就與佛經所說“應無所住而行於布施”¹相應。無所住就是離四相。這種“離相”的思路可以幫助我們直接理解到佛教中“空”的意義。

讓我們再從《六祖壇經》認識它如何解釋“空”的意義：“世界虛空，能含萬物色像：日月星宿，山河大地，泉源溪澗，草木叢林，惡人善人，惡法

¹ 《金剛經》第4分。

善法，天堂地獄，一切大海，須彌諸山，總在空中。世人性空，亦復如是。”

在理解一切有為法是“空”及“如夢幻泡影”之同時，我們切忌執著於“空”，正如我們亦不可執著於“有”；太執著於空，便談不上因果。況且，既然是空則容易產生頹廢之心態。執著於有，人們便離不開名聞利養；應懂得所謂非空非有，亦空亦有。佛家描述它為“妙有”。

當我們分析“空”的意義與“緣起法”的概念時，我們不難想到萬物生長的道理，即“緣起性空”。“緣起性空”是佛教的一個重要觀點。“緣起”是說世間一切事物，都是由眾緣和合而生起的；“性空”是說眾緣合成的諸法，其性本空，無有真實的自體。²

有些學者常以我們應“空其自性”作為理據對“自性”是否存在提出疑問。筆者感到這一看法有商榷之餘地。只要能夠理解“自性”與“佛性”與“諸法空相”等等說的是同一樁事，它們都是如《波羅蜜多心經》所說：“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”。明瞭此，一切矛盾，皆可迎刃而解。

² 見陳義孝居士編撰之《佛學常見詞彙》中第 466 頁。

小乘佛教特別強調了“空”，用 *sunyata* 這個詞來描繪，它本身被看成是一種德性。泰國一位著名的和尚 Buddhadasa Bhikkhu (1906 - 1993) 在他的著作³中談到了空：

“感覺沒有甚麼東西是“我”，
也無須擔心或懷疑甚麼東西可能是“我”；
感覺沒有甚麼東西是“我的”，
無須擔心或懷疑甚麼東西可能是“我的”。”

Buddhadasa Bhikkhu 說：當人們的心境能夠摒棄“我”與“我的”考慮時，我們便可感受到佛所提到的“空”。

當我們把自己所看到的一切都與“空”相聯繫的時候，你可能會問，我們是否採取了一種過於悲觀，或太勇於逃避的態度？對這個問題的回答似乎取決於甚麼是我們生活中所珍惜的東西。那些把名聞利養看得高於一切的人，很難體悟到佛教意義上的空。在他們心目中，放棄一個獲得財富的機會確是一種損失。在那些勇於幫助他人的人看來，放棄一個賺錢的機會當然不是一種逃避。

³ Bhikkhu, Santikaro. 2004. *Heartwood of the Bodhi Tree: The Buddha's Teaching on Voidness*. Bangkok: Silkworm Books, p. 53-54.

在第 2 章結尾部分，我描述了“覺悟者”與“凡夫”之別，覺悟者明瞭萬事萬物的真相，即見“諸法實相”，亦即見“空”性，亦可稱為“諸法空相”。凡夫則還迷在其中。超越凡夫理解能力的佛教真理被稱為“真諦”，而普羅大眾能理解的佛教理論則被稱為“俗諦”。

因此，假如你感覺名聞利養甚具吸引力，並且是千真萬確，對它夢寐以求，你也不必擔心。你只是眾多未破迷開悟的凡夫之其一，你完全可以在你所認知的範圍內造好自己的角色。也就是說，你可以遵守佛教的俗世戒律。如有工作在身，可努力完成工作；如是商人，則努力使事業成功；但需謹記你要始終如一地遠離貪瞋癡。

這個世界的人口是由各種不同階層的人群所組成的，包括富人和窮人、超級明星和普通人。在佛教看來，除了一定要拋棄貪瞋癡以外，當一個人希望富裕或成名是沒有甚麼可被指責的。例如是那些已名成利就，或位高權重的人，倘若他們行為造作的目的是為了服務於貧苦大眾，並為那些與他們處於同樣地位的人樹立一個良好榜樣，確是難能可貴。

在結束關於“空”的論述之前，我必須提及我和一位日本的修學者交流有關佛教原理時的經歷。我記得曾經請教這位學者關於佛教主旨是甚麼的看法。他的回答是“空”。我不能說他錯了。在某角度上看，他是正確的，因為“空”與“自性”相通。但是如果是我回答這個問題，我會選擇“覺悟”或“回復自性”來描述佛教的主旨，更何況，上文已經說過：我們不可執著於“空”，亦不可執著於“有”。佛教有八萬四千法門來解釋佛教的道理。事實告訴我們，不同的人會用佛教中的各種說法解釋給不同程度、不同根基的學生。因此我們必須避免說我們是正確的，而其他人是錯誤的。

理解佛教的一個簡單途徑

1. 理解佛教的主旨是覺悟，並理解覺悟意味著甚麼。
2. 把“覺悟的人”（即覺者）與“未覺悟的人”（即凡夫）區別開來。
3. 謹記覺悟的人明瞭“真諦”，即明瞭一切萬物都是虛幻不實。這樣解釋事實真相對於一般人、亦即凡夫而言是不好理解。凡夫認為一切都是真實。
4. 為了方便凡夫，使他們稍為明白真相，佛教為他們設計了一些特別的修練方法，名為“俗諦”，要求凡夫避免貪瞋癡，深信因果。這個世俗修行的方式、所有人都懂得遵循。（其實，明瞭佛學中有真諦與俗諦之分，可使我們對原本不可思議的教誨、豁然貫通。）
5. 在學佛有一段時間後，其中的一些人可能會理解，但大多數人很可能仍然感到困惑。這是由於每個人的根性有利、鈍之不同。
6. 無可否認，在世間，人們都追求成就。這些成就包括財富、健康、聲名、榮譽和長壽。佛弟子認為尋求這些名聞利養的成就是無可厚非。但當中絕不可摻雜貪瞋癡。
7. 這樣思考的方法可把很多人思想中的誤解弄清。佛學並沒有要求我們不食人間煙火。《六祖壇經》中說到：“佛法在世間，不離世間覺⁴。”

⁴ 《六祖壇經》般若第 2 品無相頌。